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8年05月06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88年07月27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88434號函同意備查
95年1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91233號函同意備查
98年5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7月0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0002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0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62241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0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5622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0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17367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04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611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03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62178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8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125890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09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9610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09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9日北醫校教字第1130019080號令修正，全文15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使學生有選讀他系專業科目機會，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訂定修讀規定)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各學系為輔系，碩、博士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下一級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學生名額、申請資格、指定修習科目及學分、以及取得輔系標準，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提教務會議核定。

第三條 (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一年級起至主系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設置輔系之學系申請修讀同級輔系。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經本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

碩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止、博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

期至第六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同級或下一級輔系，惟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讀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讀碩士班為輔系。

陸生輔系範圍，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或專案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第四條 (申請程序)

申請修讀輔系之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及他校規定期限內，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新生毋需檢附)，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依本校及他校簽准程序辦理，於加退選期限內選定輔系課程。

第五條 (修習輔系學分數)

輔系課程應以該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大學部須達二十學分以上，碩、博士班至少十學分以上。

第六條 (取得輔系標準)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主系與輔系之共同必、選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修習之輔系科目與主系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依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習學分。

第七條 (轉系學分認列)

學生轉入原修讀之輔系成為主系時，經申請核准修習原主系為輔系後，原主系修習科目與學分得予申請認列為輔系學分。

第八條 (成績計算)

凡修讀同級輔系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所選修輔系課程有不及格者，應按照學則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免或免修。

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輔系者，依前項規定辦理。碩士班學生修讀大學部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其學期修讀學分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亦不列入其畢業成績內計算。

第九條 (輔系註記)

凡修畢輔系專業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於畢業生名冊、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畢輔系專業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證明文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亦不得在修業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輔系專業科目與學分。

第十條 (學分費收費)

凡修讀同級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或應屆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放棄選修輔系資格，經主系審核同意，得以修畢之輔系專業科目學分補足。

前項放棄輔系資格，並預期以主系修讀學分取得畢業資格者，應於主系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實習、實驗費用)

凡輔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輔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按各該輔系繳費標準繳納。

第十二條 (未修畢輔系不予核發證明)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

第十三條 (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若學校須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大學部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三年級以上修習輔系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四條 (事後申請程序)

本校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輔系審核。

第一學期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三月底前提出。

第十五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